

山西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晋建村函〔2023〕20号

山西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关于组织申报 2023 年传统村落集中连片保护 利用国家示范县的预通知

各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根据住房和城乡建设部、财政部《关于做好 2022 年传统村落集中连片保护利用示范工作的通知》（建村〔2022〕32 号）和财政部办公厅、住房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组织申报 2022 年传统村落集中连片保护利用示范的通知》（财办建〔2022〕6 号），为了做好 2023 年传统村落集中连片保护利用国家示范县申报，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各市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结合实际并按照国家要求推荐符合申报条件的县（市、区，以下统称申报县）（附件 1）参加申报。申报县应按要求编制传统村落集中连片保护利用示范工作方案（附件 2）。推荐文件及工作方案（仅提供电子版）于 2 月 10 日前报送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二、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会同省财政厅组织专家对各市

上报的申报县方案及资料进行评审打分，根据评审结果，择优向住房和城乡建设部推荐我省申报县名单。

三、各市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要高度重视，认真组织实施，择优推荐符合条件的县。各市申报材料中要附申报县县政府承诺。

联系人: 省住建厅村镇处 张斌 赵俊伟

电 话: 0351-3581393

邮 箱: 179009421@qq.com

附件: 1. 全省符合申报条件的县(市、区)名单

2. 2023 年传统村落保护利用示范工作方案要点

山西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2023 年 1 月 13 日

(依申请公开)

附件 1

全省符合申报条件的县（市、区）名单（13 个）

序号	设区市	县（市、区）	中国传统村落数量（个）
1	长治市	平顺	27
2	晋中市	介休	17
3	吕梁市	柳林	16
4	临汾市	翼城	15
5	吕梁市	临县	13
6	长治市	上党	13
7	晋中市	寿阳	13
8	晋中市	昔阳	10
9	临汾市	乡宁	10
10	晋中市	祁县	9
11	长治市	壶关	9
12	吕梁市	孝义	8
13	长治市	黎城	8

注：各县（市、区）中国传统村落数量以正式公布的前五批名录进行统计。

附件 2

2023 年传统村落保护利用示范工作方案要点

申报县在编制传统村落保护利用示范工作方案时，应参照以下要点：

一、工作基础

（一）工作推动情况。包括省、市领导关心、支持传统村落保护发展情况；申报县主要党政领导组织推动相关工作情况；申报县成立领导小组、建立工作机制、召开专门会议、出台相关政策、投入财政资金、吸引社会力量、组织动员村民等情况。

（二）保护发展现状。包括传统村落挂牌情况、传统建筑数量变化情况、保护措施情况（含技术指导、整体保护要求、对新旧建筑的管控要求等）、风貌变化情况（含整体风貌、肌理格局、历史环境要素等）、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项目传承发展情况，传统村落利用状态、利用形式、传统建筑利用情况、接待游客数量等情况，以及传统村落是否存在整体灭失情况。

（三）人居环境改善情况。包括供水、供气、洗澡设施、消防设施、垃圾处理、生活污水处理、卫生厕所、公共厕所等内容。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设施建设和管护长效机制建立情况。

二、示范重点内容

结合当地实际，以问题为导向，探索出符合当地实际传统村落保护利用可复制可推广经验，形成一批“百里不同风，十里不同俗”传统村落保护利用示范点，实现各美其美，美美与共。

（一）创新传统建筑活化利用方式。探索通过多种方式盘活长期闲置的传统建筑资源，在保持传统建筑原有外观风貌、典型构件的基础上，通过加建、改建和添加设施等方式适应现代生产生活需要，补足配套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设施短板，破解传统村落保护与居民改善生活条件之间的矛盾。

（二）建立共建共治共享的传统村落保护利用工作机制。强化农村基层党建引领，发挥村民主体作用，激发村民内生动力，搭建村民、政府、社会力量共建共治共享的平台，引导企业、社会组织等各方力量参与传统村落保护利用，激发村庄活力，改善村落人居环境、保护传承文化遗产、挖掘利用特色资源发展新业态，发展乡土文化，留住乡愁记忆，破解传统村落可持续发展能力不足的问题。

（三）探索传统村落集中连片保护利用模式。以传统村落为节点，连点串线成片，充分发挥片区内的历史文化、自然环境、绿色生态、田园风光等特色资源，实现资源规模化、多样化，促进一二三产业融合发展，吸引社会资本参与，破解利用传统村落发展产业方式单一、同质化现象突出的问

题。

（四）探索县域统筹推进传统村落保护发展模式。强化县域传统村落保护利用规划引领，明确村落发展定位和发展时序，统筹基础设施和产业布局，创新政策体制机制，破解农村房屋流转、建房用地、金融融资等政策机制障碍，形成以传统村落保护利用推进乡村全面振兴的方法路径。

三、示范工作措施

（一）明确示范工作目标及实施步骤。目标任务需明确量化，项目进度科学合理，具有明晰的时间节点、建设任务分解、进度计划等。

（二）确定示范实施项目建设运营模式及资金安排渠道。明确相应的资金筹措方案和预算安排，相应的工作任务及职责分工、考核方式、运行维护资金分担保障机制等；对于采用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PPP）模式的，明确各方权益分配和风险分担机制，按效付费的挂钩比例，地方财政风险分析等。

（三）建立共同参与机制。引导社会力量参与方式及内容等。明确引导企业、社会组织、城市居民等参与传统村落保护利用的措施及模式等。运用美好环境与幸福生活共同缔造理念，充分发挥政府、社会和村民力量。大力推动设计下乡工作。

（四）有关配套支持政策。包括在土地、金融、人才等

方面保障情况。

四、预期成效

示范县验收时应达到以下目标：

（一）工程措施方面。保质保量完成实施方案确定的各项工程建设任务。

（二）实施效果方面。同时满足以下要求：

1. 探索出一套当地传统村落保护利用可复制可推广经验，乡村风貌整体得到较大提升，形成一批传统村落保护利用示范区。

2. 已经完成保护利用的村落中，功能和景观方面均有良好成效，文化遗产、传统建筑、人居环境等方面得到较大提升，村落村貌要整洁优美。

3. 已经完成保护利用的村落中，要基本实现生活设施便利化、现代化，当地居民满意度显著提高。

（三）长效机制建设方面。本内容中涉及的工作机制、管理机制等均建立并实施，并鼓励因地制宜创新更多机制。

